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2月9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 函》(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(2022)第19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深 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2年12月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 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,部分问题 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最迟不晚于2022年12月22日回复,并对 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6日